

(上接 C68 版)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同时担任董事的徐华东,CHUI LAP LAM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

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上海冠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陆晋泉、颜颖颖、章克勤、林继阳、黄益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宏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陆晋泉、颜颖颖、章克勤、林继阳、黄益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宏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宏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数总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被触发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应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15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1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控股股东的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有权扣发控

股股东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与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金额。

3、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扣发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每月税后薪酬的50%，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与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相等的金额。

(五)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才可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控股股东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才可实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控股股东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才可实施。

4、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通过华丰动力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且，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6、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7、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8、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一)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提高营运效率，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改革考核激励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部门协同运作效率。

2、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尽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CHUI LAP LAM 承诺：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